

職工福利事業之主管機關 (二)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5.1.20.台內勞字第7935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1月20日

查職工福利事業之主管官署，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，在中央為本部、在省為社會處、在縣、市為縣市政府。本平山林場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主管官署應屬當地縣市政府，在省為社會處。各該主管官署對於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執行任務、依法有監督之權。